

中共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转发《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威海市道德模范的通知》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现将《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威海市道德模范的通知》（威文明办〔2021〕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各党（总）支部可向学院推荐“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5个类别的道德模范候选人，每类不超过1人，学院遴选后统一报威海市参选。

各党（总）支部推荐候选人要注重质量，精心撰写事迹材料，体现闪光点和亮点，准确把握时间节点，将推荐表及1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电子版）于4月16日上午9点前报宣传部邮箱：whhyzyxyxcb@163.com，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相关附件可在党委宣传部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边晶晶，电话：7697105。

中共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1年4月15日

中共威海市委宣传部
威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总工会
共青团威海市委
威海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威文明办〔2021〕4号

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威海市道德模范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工会、团委、妇联，国家级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南海新区工委办公室、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市直和中央、省属驻威各部门、单位：

为深化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养，根据市文明委工作安排，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

市委、市妇联决定在全市广泛开展评选表彰道德模范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推出一批作出贡献大、群众口碑好、事迹突出感人、体现崇高精神、典型示范性强的道德模范,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把榜样的力量转化为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生动实践,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为奋力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丰润道德滋养。

二、奖项设立

第七届威海市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五类,每类表彰6名左右。同时,设立威海市道德模范提名奖若干名。

三、评选标准

第七届威海市道德模范的总体标准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

1.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

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2.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4. 敬业奉献模范: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刻苦钻研,勇于创新,为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5.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孝老敬老爱老,关爱家人亲属,事迹特别感人,群众广为颂扬。

四、参选范围

凡符合威海市道德模范参评标准的威海市全体市民及长期在威海居住、工作、学习的外地市民均可参评。每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往届威海市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可参加本届评选。

五、评选步骤

1. 公布办法。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成立第七届威海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市评选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2. 逐级推荐。各级各部门、单位在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

身边好人”活动的基础上,结合各类道德实践活动,采取召开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等形式,相互举荐、评议、学习,逐级推荐候选人。各区市、开发区推荐候选人名额为每类奖项不超过2名;市直和中央、省属驻威各部门、单位推荐候选人名额为每类奖项1名。推荐前应征得本人同意。

3. 资格审核。市评选组委会按照高标准、高质量要求,对各级各部门推荐人选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并征求纪检、政法、公安、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信用等部门意见,对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存有违法违纪和诚信缺失问题的人选,取消评选资格。

4. 公示投票。在市级新闻媒体和威海文明网发布公告,对全市道德模范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进行公示。同时,通过网络投票、市文明委成员单位投票、评审委员会投票3个环节进行投票评选。

(1)网络投票。在市级新闻媒体和威海文明网、文明威海微信公众号和Hi威海客户端设置专栏接受群众网络投票。

(2)市文明委成员单位投票。市文明委成员单位,以单位名义进行投票。选票由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印制、发放并统计。

(3)评委会投票。市活动组委会牵头组成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成员、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等担任评委。召开全市道德模范评审会议,根据候选人的事迹短片,由评委现场进行无记名投票。

5. 综合评定。市活动组委会综合得分情况和部门审查结果,在充分酝酿基础上,确定第七届威海市道德模范和提名奖人选,报市文明委审定。

6. 表彰奖励。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表彰并向第七届威海市道德模范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向提名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将其作为今年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作出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把组织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的过程变成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

2. 严谨规范有序。评选活动要严格标准、严谨规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认真做好资格审核、逐级推荐、公示投票、综合评定等各环节工作,充分尊重群众的话语权和评判权,确保评选出的道德模范经得起群众和历史的检验。对于推荐和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

3. 坚持面向群众。评选表彰工作要立足基层、面向社会,充分体现群众性,突出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把评选工作与“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等评选活动紧密结合起来,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先进人物,使这项活动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有效载体。

4. 大力宣传学习。各级各单位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表彰活动始终,大力宣传候选人事迹,努力扩大活动影响,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全市各级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要开辟专题、专栏,大力宣传我市公民道德建设的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充分展现各类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高尚品德。要以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事迹为素材,制作刊播一批公益广告,组织举办专题展览、故事巡演等活动,引导人们崇德向善、见贤思齐。

七、其他事项

1.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工作细则。

2. 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准备推荐材料和事迹短片。每位候选人的推荐材料包括:

(1)《威海市道德模范推荐表》(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以 pdf 扫描件和 word 文档两种形式报送);

(2)2000 字的事迹材料(以 word 文档形式报送,事迹材料采用第三人称方式,务必真实可靠、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生动鲜活,避免写成个人工作总结);

(3)200 字的事迹简介(以 word 文档形式报送,简介务必突出候选人主要特点,注意言之有物、生动具体,避免空洞);

(4)1 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电子版)。

(5)4—5 分钟的视频短片(AVI、MOV 或者 WMV 格式、有字幕、有包装的高清视频,分辨率 1080P 及以上。无字幕、无包装的

版本,请自行留存好,以供后期编辑制作使用)。视频内容要紧扣候选人事迹,亮点突出、生动鲜活,视频画面和声音清晰、连贯、完整具有感染力,能引起情感共鸣。

上述推荐材料于4月19日前报送市文明办,视频短片于4月25日前报送市文明办。

联系人:刘雅婷,电话:5207530,电子邮箱:swxcbwmb@wh.shandong.cn。

附件:威海市道德模范推荐表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威海市_____道德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 职务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曾获 主要 荣誉					
主 要 事 迹 (200 字 内)					

主 要 事 迹 (200 字 内)	
区市、开 发区以及 市直部门 单位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